

# 省级督察从中央督察曝光案例中学到什么?

### 曝光问题不留情面、精准科学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注重帮扶

## 中央督察观察

◆本报记者张春燕

12月16日10:09,生态环境部推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集中通报典型案例》,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督察办的黎明富第一时间把第一批典型案例转发到了自己所在的工作群。黎明富已经很久没有像这样关注着一条公号推送了。

“典型案例曝光好,推动解决了‘老大难’问题。”“我们省级督察推动的效力有限,中央‘威力’更大。”一条回复在链接后接踵而至。

“我们今年也开展了省级生态环保督察。”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督察办一级主任科员张明告诉记者,通过学习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方式,不断完善、创新省级督察工作。省级督察学到中央层面督察的哪些“法宝”?张明娓娓道来。

### 学通报案例:曝光问题不留情面

今年以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采取“文字+图片+视频”的方式,每一批次督察分5批集中曝光典型案例,做到有图、有影、有真相。这成为贵州省督察学习的榜样。

“我们的省级督察中,对典型案例通报同样不留情面。在省级典型案例通报中,严格对标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做法、措辞和定性。”张明率先提到贵州省级督察的新变化。

有心人若在浏览器中搜索“贵州、省级督察、典型案例”等字样,一大批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曝光的措辞严厉的典型案例都会映入眼帘。“弄虚作假、久拖不决、敷衍整改”等词汇,显示出省级督察动真碰硬的决心。

省级督察共曝光23个案例,直接点到具体市(县、区)的具体问题。省厅宣教中心组织媒体对案曝光,增强“典型”的警示意义,同时拍摄了警示片。警示片也在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上审看。这种“杀伐果决”的坚定,在全国省级督察中并不多见。

“你们这样‘血淋淋’披露自己的生态环境问题,还组织媒体曝光,内心没有斗争过吗?”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宣教中心副主任梁勇,经常被一些媒体朋友问到这类问题。“坦诚地说,有。”梁勇说,“但我们更想推动问题解决。这也是贵州省委、省政府下定决心要做好的事。”

2020年12月,省委常委专题观看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后,贵州省委书记谯贻琴指出,要开展2021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3月2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案》;3月6日,省委、省政府审批同意开展2021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同时强调:“要切实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全面排查、系统梳理各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要以较真碰硬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导帮助地方改进工作,真抓实干,立行立改,以更大力度建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于是一场“刀刀向内”的省级生态环保督察由此展开。

### 学工作方式:精准科学发现问题

“结合这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通报,我们发现,督察组在一个月前甚至更早就固定了问题线索,这既体现出督察准备充分,也体现出督察组发现问题精准、高效。”谈到本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公布的第一批典型案例时,张明十分感慨。

“为什么我们自己查不出问题、查不准问题?如何主动增强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黎明富说,这一问题不仅督察人在思考,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党委书记陈程也在思考。

贵州省委、省政府决定启动省级督察后,陈程随即让黎明富初拟一份文件,核心是“如何增强地方主动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初稿完成后,陈程又亲自修改,《关于健全规范全省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发现和整改工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最终出炉。

按照《意见》,贵州省级督察提出“三三”制督察方法——在检查方式上,突出“巡查、明查、暗查”;在检查方法上,突出“访群众、查厂外、查厂内”;在组织方式上,突出“市(州)大排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抽查、组建省级小分队暗查”,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核心在于巡查和访群众。以前我们常规查企业,直接进入,没有和群众沟通。现在我们查企业,先绕着厂走一圈,群众会主动告诉我们哪里存在问题。”张明说。

“我们还建立了与NGO组织会商的联动机制,定期会商,及时收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在重点河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源、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设立群众监督员,及时收集各类生态环境问题线索。”黎明富说:“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走群众路线让我们更好地精准科学发现问题。”

### 学群众路线:解决问题时注重帮扶

“要坚持人民至上,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带着感情和责任工作,热情受理、准确记录、认真对待、及时转办群众举报的每一个问题。”中央第二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伊始,组长李家祥就对信访举报受理转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贵州省高度重视边督边改,省委书记谯贻琴作出批示:“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督察组交办的信访问题,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问题,请生态环境厅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指导。”

“截至目前,督察组交办的977件信访件,已办结74件,阶段性办结63件,其余均在抓紧推动整改,其中责令整改100家,立案查处45家,罚款金额达119.55万元,立案侦查两起,刑事拘留4人,约谈61人。”

针对目前存在的上一轮举报问题办理情况群众回访“不满意率”相对偏高的情况,贵州省也同样不回避矛盾和问题,分管

副省长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要求“举一反三、进行回访”,迅速组织多个现场督导组专班,分赴各地对不满意信访件以及督察组交办的重点信访件进行现场核查,严查快办,确保整改“人民满意”。截至12月17日,已对督察组电话回访的25个“不满意”问题开展了现场核查和重点督办。

贵州省督察组对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同样恪守这一精神。早在今年5月,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就推出“开门办环保”举措,市(州)先公开征集群众投诉举报环境问题线索,9月-10月,省级层面公开举报电话,面向群众再征集问题线索。两轮搜集问题后,怎么整改?成为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注的要点。

一张图表给出答案。

今年4月19日,某县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台账,作为《贵州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现场督导工作方案》的附件,印发给全省生态环保系统。

根据整改工作方案,9名厅级领导包片9个市(州),44名处级干部每人负责两个县(区)。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问题以及2021年贵州省督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按照工作台账的内容,帮扶地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今年5月-8月,我每月有一半以上时间在现场督导、帮扶。”一些干部吃住就在乡镇上,白天推动解决老百姓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晚上完成其他本职工作。

截至目前,省级督察反馈的2110个问题整改完成1691个,受理的601件信访件完成577件。

本着“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宗旨,通过督察整改工作,“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加深了党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血肉联系。

“省级督察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延伸和补充,我们会不断吸取中央层面的督察经验和方法。”张明告诉记者,他们今年也发现了第一批案例中类似的污水问题,但整改效果不佳,省级和中央曝光的效果存在巨大差异。下一步如何缩小差距是他们思考、努力的新方向。

#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出台意见

## 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召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新闻发布会,发布了《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通报了近年来陕西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并发布8起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意见》要求,陕西省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主动融入陕西省战略布局。

紧紧围绕党中央和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为陕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意见》指出,要强化法律监督,助推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水资源保护,推动流域用水向节约集约转变,确保流域沿岸长治久安。要助力新发展战略实施,加强人文资源保护,努力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要健全检察工作机制,在促进公众参与等方面强化协同共治工作机制,促进社会公众参与,为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进一步深化河湖长制,构建覆盖全市的河(湖)长体系,统筹推进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建设,坚持治污与落实河湖长制相结合、治理与管护并重,提高水生态环境质量,打造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图为潘塘公园内,公园管理处员工正在打捞水面漂浮物。人民图片网供图

# 四川环保「英雄帖」已发 静待您的「加盟」

### 优惠政策「大礼包」内容多

◆本报记者王小玲

从千年茶马古道到今日西部陆海新通道,四川省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的主体区域,是西部地区最大的消费市场、要素市场。

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彭勇看来,今天的四川得天时、居地利、享人和,是名副其实的投资高地、创业福地,提供了广大投资者战略布局四川节能环保产业和环境基础设施的难得机遇。

“招商不是只招今年、明年,而是立足于‘十四五’,把整个市场、需求放开。”彭勇说,四川省要用3年-5年时间,基本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希望能引入投资机构、生产设备制造商、绿色低碳优势产业的高端生产商,共创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新格局。

### 扶持力度大,优惠政策多

“作为甲方,吸引投资机构解决资金问题,就需要政策集成。没有一定的优惠政策支持,好多项目就不能更好更快地落地。”彭勇说,过去,四川省环境基础设施招商政策不多。现在,相关政策、规划密集出台,投资土壤肥力十足。

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近年来,四川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5+1”现代工业体系的重点领域之一加以重点培育,建立起联系指导工作机制,指定一名省领导专项负责,四川省发改、经信、生态环境等20多个省级部门参与推动。

产业发展,规划先行。四川省先后出台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四川省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方案》。2020年以来,每年印发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年度工作方案,提出年度具体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

具体到政策上,2019年出台《四川省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提出40条政策措施;编制2019年-2022年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攻关路线图,在9个重点领域梳理出31项节能环保产业急需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建成14个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和16个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值得关注的是,四川省政府近期印发了《关于支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从资源环境、研究开发、市场应用等6个方面提出18条支持政策。此外,四川省还明确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培育企业名单,确定对15家龙头企业和65家重点企业加快培育发展。

### 直面企业难题,实施精准化服务

“政策和规划,直面结构性难题。资金,解企业燃眉之急。”彭勇说。

2020年4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给地方送去了资金“大礼包”,破除资金要素瓶颈;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探索调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用电价格。

肥沃的土壤上,生态环保产业这棵“大树”已经开始挂果。据统计,2020年,四川省901家规模以上环保企业营业收入达1167亿元,实现利润94亿元,同比增长6.6%。拥有了一批具有较强实力和较高知名度的骨干企业,逐步构建起跨领域、跨行业、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产业发展格局。

“目前,成都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的绿色金融债券已进入审批程序,正在加快推进。”据了解,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等在全国率先开展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工作,配合发债银行建立项目储备库,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在实施财政贴息方面,近两年来,四川省共统筹财政资金2.5亿元,明年还将安排两亿元支持重点领域降低成本。

“环保项目招商和其他专业招商不太一样,需要提供精准的前期技术咨询和环评审批服务。”彭勇说。2020年以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相继出台加快环评审批进度促进复工复产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多个文件,创新推行环评预审、国省重点项目“清单制+责任制”“专人联络服务、实行‘三个一批’环评正面清单”等系列举措。

### 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优势产业 补齐夯实环保基础设施短板

四川省节能环保产业环保基础设施招商会延期至2022年3月在成都召开 构建绿色低碳新体系 共创产业发展新格局 电话:028-80589132

四川省节能环保产业环保基础设施招商会延期至2022年3月在成都召开 构建绿色低碳新体系 共创产业发展新格局 电话:028-80589132

## 政策解读

本报讯 生态环境部近日修订发布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造纸工业》(HJ 408-2021)等7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以下简称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造纸工业、汽车制造业、石油炼制、乙烯工程、钢铁工业、水泥工业、电解铝及铝用炭素工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明确了技术要求。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修订思路、修订重点、主要内容和实施保障等进行了解读。

问:行业验收技术规范修订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2006年-2016年,生态环境部共发布了21项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其中污染影响类13项,生态影响类8项,有效规范并指导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7年,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修订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以下简称《条例》),调整验收主体和范围,规定建设单位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开

# 突出具体行业技术指导 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 ——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7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

展自主验收工作。同时,生态环境部配套出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9号公告,以下简称《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规定了验收的程序、标准和总体技术要求。

2018年以来,为适应《条例》和《暂行办法》对验收工作的新要求,生态环境部开展了验收技术规范修订工作,衔接落实《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总体要求,突出具体行业的技术指导,对推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效实施与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具有重要意义。

问:行业验收技术规范修订的原则和思路是什么?

答:一是与现行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协调衔接,特别是与《条例》《暂行办法》《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及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相一致,并充分衔接环评、排污许可等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实施与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动态衔接提供技术保障。

二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验收程序和技术要求,充分考虑企业自主验收需求,注重可操作性和可读性,程序清晰、内容完整,提供切实可行的技术指导。

三是突出行业特征,针对行业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治理措施和产排污环节的特点,突出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重点,规范技术要求。

问:行业验收技术规范重点修订内容有哪些?

答:修订后的行业验收技术规范主要包括前言、十部分技术内容和六(或七)个附录,规定了行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程序和总体要求。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突出了验收的对象是环境保护设施。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验

收自查、验收监测内容,形成验收意见等主要活动均围绕验收对象开展。

二是明确了企业自主验收工作程序及标准。给出了清晰流程图,将验收工作分为验收自查、验收监测和后续验收工作三大部分,覆盖了验收工作的全部过程,并清晰区分了技术程序和工作程序。

三是简化了验收监测方案编制要求。提出了编制原则和内容要求,对复杂和简单项目分类处理。为了保障验收监测活动的顺利有效实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编制验收监测方案,规模较小、改扩建内容简单的项目,除验收执行标准、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主要内容外,可适当简化验收监测方案内容。

四是调整了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程序和验收重点内容设置报告框架和章节,内容主要集中体现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效果,较原规范内容更加简洁,并删除了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监测结果

比对、公众意见调查、清洁生产水平评价等内容。

五是完善了验收标准执行原则。与现行标准规定衔接,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要求执行的标准或限值严于上述标准的,从其规定。

六是规范了验收监测内容和技术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取消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应达75%以上(含75%)的要求,明确了验收监测应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即可;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按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开展进口监测;降低了监测频次,只需按照相关

监测标准规范取得有效监测数据即可,也可应用符合要求的已有监测数据;补充了验收监测数据处理的注意事项。

问:生态环境部有哪些保障验收技术规范顺利实施的措施?

答:为保障新修订的验收技术规范有效实施,我们主要有以下考虑:一是验收成果便于后续监管。企业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提出验收意见、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后,要形成由上述三部分组成的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同时要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纳入日常监管;并建立完整档案,随时备查。

二是加大对自主验收的监督执法力度。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将自主验收检查列入“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验收报告的完整性、验收程序的规范性以及信息公开的合规性等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压实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监管效能。

三是开展验收技术规范宣贯和培训。7个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发布后,我们将组织对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咨询服务机构、建设单位等的培训等工作,系统解读规范修订的目的、主要内容和要求等。